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1320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黃明富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許哲維律師

10 申惟中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黃明富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四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及接受適當
14 之科技監控設備捌月，並應於每日二十時至二十一時，拍攝自己面部照片並同步傳送科技設備監控中心。

16 理由

17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
18 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無一定之住、居所
19 者；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有相當理由足認有
20 淚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
21 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
22 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許可停止羈
23 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
24 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接受適當之
25 科技設備監控；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
26 長或撤銷之，同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第2項亦定有明
27 文。

28 二、次按限制出境、出海既僅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之順
29 利進行，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
30 處刑罰之問題，有關限制出境之事由是否具備、有無具有限
31 制出境必要性之審酌，並毋須如同本案有罪或無罪之判決，

應採嚴格證明法則，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僅須依自由證明，對前揭要件事實證明致讓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之程度即可。又替代羈押的限制出境、出海，或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所定各款事項，與羈押同為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與實現，且可併行或併用。至於審判中有無此等事由與實施之必要性，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衡酌訴訟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情而為合義務性裁量之範疇（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69號、114年度台抗字第119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上訴人即被告黃明富（下稱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裁定以新臺幣30萬元具保併限制住居後停止羈押，並自該日起限制出境、出海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8月。嗣原審法院就被告所犯判處罪刑，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而上訴至本院，並經本院於114年4月10日裁定自114年5月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及接受適當之科技監控設備8月，並應於每日20時至21時，拍攝自己面部照片並同步傳送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而原限制及科技設備監控期間將至115年1月3日期滿。

四、經查，原審判決認被告犯發起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4年6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共116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嗣檢察官、被告均提起上訴，經本院審理後於114年10月21日宣判，將原判決撤銷，改諭知被告無罪，惟本案業經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而尚未確定，且被告經起訴涉犯之發起犯罪組織罪為法定本刑3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之重罪，刑度非輕，參酌趨吉避凶脫免刑責核屬人之本性，倘案情發展對其不利或有身陷囹圄可能時，依一般社會常情觀之，顯非無逃匿境外以規避將來審判及執行刑罰之動機，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仍有逃亡之虞，非予限制出境、出海及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本院於114年9月23日審理時經予檢察

官、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檢察官表示被告所犯為重罪，為避免潛逃而仍有限制出境、出海及實施科技監控之必要，被告及其辯護人則表示被告自始遵守法院諭知並如期到庭，也願定期向警局報到，請免予繼續實施科技監控，若有繼續延長之必要，希望能更換新的科控裝置，因舊有裝置有故障之情形等語（見本院卷三第493至494頁，被告之科控裝置業經本院通知科技監控中心查看後予以更換）。綜合上情，併審酌卷內事證，暨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被告權利受限制之程度、本案犯罪情節與所涉罪刑輕重等節，認被告仍有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及繼續接受適當之科技監控設備暨定期拍照回傳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16條之2第1項第4款、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陳　歲
　　　　　　　　　　　　法　官　劉　麗　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梁　棋　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